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 12 月份实施 H 股回购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、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（以下统称“股东大会”）审议批准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开始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实施 H 股回购，现将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 H 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共实施了 3 次 H 股回购，回购 H 股数量合计为 6,384,000 股，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0.33%，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0.13%，支付资金总额为 23,179,807.40 港元（不含佣金等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